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本公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各為「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組成，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名。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由成員選出，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成員之任期將為委任日期起計一(1)年，其後可予重續，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規管。
- 1.5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及委員會秘書（「秘書」）之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成員不再是董事，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1.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秘書。

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2.1 通知

- (a) 除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召開通知。

- (b)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 (c)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議程及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但無論如何不少於預期召開會議前3天（或其他經所有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各成員參閱。

2.2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召開會議之次數

- (a) 委員會須在本公司將考慮委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
- (b) 因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或成員酌情決定可召開額外會議。
- (c)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細則規管。

2.4 表決

任何會議之委員會決議案須以與會成員之大多數票通過。

2.5 其他

會議可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對方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4. 替任成員

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5.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e) 向本公司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f)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g)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六章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 (ii) 經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制定、檢討及更新（如適用）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之目標；
- (ii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遴選及提名供董事會批准之董事候選人之政策、準則及程序。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而言，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當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其應於致股東之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內載列：
 - a. 物色該名個人所採用之程序及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個人應獲選任及為何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之理由；

- b.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i) 經計及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之挑戰及機遇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至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繼任計劃；
- (vii) 持續檢討本集團對領導才能之需求以及領導才能之培訓及發展項目，以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於市場競爭之持續能力；
- (viii) 評估董事之需要並監察董事培訓及發展；
- (ix) 制定董事委員會表現評估之程序：
- a. 檢討及評核出任各個董事委員會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之主席提出建議；
 - b. 於有需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之空缺或新職位；

- c. 審閱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評估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之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
 - (x)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新董事委任採納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xi) 確保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董事組成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技能、多元化及知識上達致適當平衡，以使委員會能夠有效履行其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x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細則所載或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c) 檢討及就所有須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而又於該等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
- (d) 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就其任何修訂（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實施有關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成效；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有關政策概要；及
- (e)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特別是，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 7.2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他們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定期知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活動、決定及建議。秘書須保存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所有會議紀錄，以及具名列載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舉行會議之個別出席紀錄。
- 7.3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經委員會批准。

8. 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出的問題。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職權範圍之可公開性及更新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必要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10.2 董事會可在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並不令及董事會在該職權範圍及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或通過本屬有效之作為決議案失效。

此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